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校〔2020〕40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南洋职业学院专职辅导员 职务职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厦门南洋学院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  
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厦门南洋学院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文件精神，稳定辅导员队伍，结合我们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在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上任职的人员。

### 二、专职辅导员的职务晋升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具有教师和行政管理双重身份。

#### （一）专业技术职务

专职辅导员在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可以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按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执行）

#### （二）专职辅导员职级

专职辅导员的职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其中，三级、四级占专职辅导员的比例分别控制在35%、15%以内。专职辅导员各职级任职条件如下：

##### 一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符合专职辅导员任职资格，硕士研究生入职可直接认定为一级辅导员，本科毕业生任专职辅导员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可认定为一级辅导员。

## 二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评定为二级辅导员。

1. 任一级辅导员 3 年（包括）以上（本科毕业生任专职辅导员满 4 年，硕士研究生任专职辅导员满 3 年），培训学习不少于 48 学时（16 学时/年或 3 年 12 天）；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或评优评先奖励 1 次；
- (2) 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含）“先进班级”或“先进团支部”1 次；
- (3)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含）以上各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 (4) 承担学生职业发展（如：《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劳动课》等）相关课程教学 1 门（16 学时）以上。

3. 注重学生工作研究，探索辅导员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工作业务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论文 1 篇（含）以上；
- (2) 撰写学生工作方面的经验交流、工作思考类文章在校级以上层面交流（或获奖）1 篇（含）以上；
- (3) 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科研课题（前五名）1 项（含）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 (4) 参加校级以上有关学生工作职业能力方面的竞赛（如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并获奖 1 次。

### 三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获得国家认证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或创业指导资格证书，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评定为三级辅导员。

1. 任二级辅导员3年（含）以上（本科毕业生任专职辅导员满7年，硕士研究生任专职辅导员满6年），培训学习不少于64学时；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或评优评先奖励1次；

（2）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含）以上“先进班级”或“先进团支部”1次；

（3）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包括）以上各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1次；

（4）承担学生职业发展（如：《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劳动课》等）相关课程教学1门（16学时）以上。

3. 注重学生工作研究，探索辅导员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工作业务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论文2篇（含）以上；

（2）撰写学生工作方面的经验交流、工作思考类文章在校级以上层面交流（或获奖）2篇（含）以上；

（3）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教科研课题（前三名）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参加校级以上有关学生工作职业能力方面的竞赛（如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等）并获三等奖（含）以上 1 次。

#### 四级辅导员任职条件

获得国家认证的高级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或创业咨询师资格证书，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评定为四级辅导员。

1. 任三级辅导员 5 年（含）以上（本科毕业生任专职辅导员满 12 年，硕士研究生任专职辅导员满 11 年），培训学习不少于 128 学时。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期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或评优评先奖励 1 次；

(2) 所带班级获得校级（含）“先进班级”或“先进团支部”1 次；

(3) 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含）以上各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4) 承担学生职业发展（如：《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就业指导》、《劳动课》等）相关课程教学 1 门（16 学时）以上。

4. 注重学生工作研究，探索辅导员工作规律，不断提高工作业务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本科学报发表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核心期刊上；

(2) 参与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内容的教科研课题 1 项（含）以上前三名，或主持校级（含）以上学生工作方面的教科研课题 1 项（含）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 主编或编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或大学生成长成才职业发展内容的教材，其中本人撰写内容 2 万字以上；

(4) 参加省级以上有关学生工作职业能力方面的竞赛（如辅导员技能竞赛等）并获二等奖（含）以上。

### 三、专职辅导员待遇

(一) 专职辅导员按所聘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级计发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等待遇。

(二) 专职辅导员奖励绩效工资标准为：一级专职辅导员，享受科员奖励绩效工资待遇；二级专职辅导员，享受副科级奖励绩效工资待遇；三级专职辅导员，享受正科级奖励绩效工资待遇；四级专职辅导员，享受副处级奖励绩效工资待遇。

(三) 在学校内部干部竞聘上岗中，具有与同职级干部相同的竞聘资格。

### 四、晋职评审

(一) 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共同组织实施，每年 6 月组织申报。

(二) 评审程序：

1. 公布职数；

2. 辅导员本人申报;
3. 资格和资料审查;
4. 评审委员会评审;
5. 公示;
6. 党委审批;
7. 办理任职手续。

## 五、其它规定

(一) 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每年超出 10% 的额度配备到位。

(二) 一级辅导员、二级辅导员、三级辅导员、四级辅导员对应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可直接互转互聘。

(二) 本办法中所有业绩均为任现职级期间取得的成果, 不累计计算, 时间以奖励文件或证书为准。

(三)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